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光大矿业完成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矿业权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于近日完成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

证号	DC1500002015093210139788
矿山名称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矿山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面积	2.0034平方千米
不动产单元号	150425803000GM00004W00000000
开采深度	标高起1495.000000米标高止1045.000000米
开采主矿种	锌矿
共伴生矿种	铅矿、银矿
权利期限	2026年9月25日至2034年9月24日
采矿权人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692894606R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号	XC1500002015093210139788
采矿权人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692894606R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矿山地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开采矿种	锌矿；铅矿、银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面积	2.00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8年自2026年9月25日至2034年9月24日
开采深度	1495.0000米至1045.0000米标高共有5个拐点圈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光大矿业100%的股份，光大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设计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6〕69号），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1.1429平方公里，估算标高1495~775米，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38.4万吨，银金属量376吨，平均品位153.09克/吨；铅金属量108，289吨，平均品位1.70%；锌金属量229，152吨，平均品位3.59%。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保有伴生银铜资源量（推断）：矿石量392.8万吨，银金属量134吨，平均品位34.11克/吨；铜金属量2，672吨，平均品位0.17%。

本次光大矿业完成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的延续工作后，下一步将立即推进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与其深部及上部探矿权的系统整合转采工作，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本次光大矿业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系原有采矿许可证的延续，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2.《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国磊峰先生、副总经理李润宝先生、副总经理王小航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4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26%）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国磊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07%）。

2、持有公司股份1，7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0%）的副总经理李润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8%）。

3、持有公司股份1，7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0%）的副总经理王小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8%）。

4、持有公司股份77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9%）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月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7%）。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国磊峰先生、李润宝先生、王小航先生及刘月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磊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980，000	1.8826%
李润宝	高级管理人员	1，762，500	0.0790%
王小航	高级管理人员	1，762，500	0.0790%
刘月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78，875	0.03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国磊峰先生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司法拍卖划转的股份；李润宝先生、王小航先生及刘月寅女士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磊峰	10，495，000	0.4707%
李润宝	440，600	0.0198%
王小航	440，600	0.0198%
刘月寅	194，700	0.0087%
合计	11，570，900	0.5189%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市场价格；

7、上述人员的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8、上述人员均未出具过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114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51，519，742.36
	本次分红比例	99.85%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444，937.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620元人民币。

（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场内）	2026年9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场内）	2026年9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5）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1，519，742.36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51，444，937.35元，分红比例为99.85%，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62元人民币（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舍位）。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053，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明先生、财务总监吴晓霞女士、副总经理毛超女士、副总经理华凌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19，962	96.7726	12，049，200	3.1787	184，300	0.04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65，069	83.1258	12，049，200	16.6199	184，300	0.25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丹青、聂海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徐莉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徐莉蕾女士、郑汉杰先生、乔万里先生，其中徐莉蕾女士为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乔万里先生、郑汉杰先生、徐莉蕾女士，其中乔万里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Tieer Gu（顾铁）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杨伟振先生、Richard Aufrichti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楼建强先生、Xiangli Chen（陈向力）先生、储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楼建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楼建强先生、储小青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Xiangli Chen（陈向力）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Tieer Gu（顾铁）：男，1968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获工程博士学位。历任光学影像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通用公司医疗系统和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运营经理、产品工程部总监，通用全球研发中心（上海）总经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2019年，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ieer Gu（顾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248股，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Tieer Gu（顾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Tieer Gu（顾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Chengbin Qiu（邱承彬）：男，1964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候选人。1984年毕业于中国南京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加拿大戴尔豪斯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91年-1993年在麦克马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通过所有相关考试。历任加拿大利通系统公司副经理、高级制程开发工程师，光学影像系统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珀金埃尔默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高通公司项目经理、主任研发工程师，苹果公司主任平板工艺整合工程师，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经理。2011-2017年，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慨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伟振：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技术职称。1999年毕业于上海市医药学校医疗电子仪器专业。历任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11-2014年，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成合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伟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伟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ichard Aufrichtig：男，1967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生物医学博士（Ph.D.），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珀金埃尔默研发副总裁、万睿视影像研发高级总监。现任RadixView LLC首席执行官。2018-2022年，任公司销售高级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ichard Aufrichti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26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Richard Aufrichtig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建强：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198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综合会计，深圳中航集团进出口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FO，香港莱蒙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K.03688）副总裁（主管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务），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79）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职工董事。现任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鑫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中禾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Xiangli Chen（陈向力）：男，1964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工程院院士。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伊利诺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博士学位。历任通用电气公司全球副总裁、中国研发中心总裁、中国区首席技术官，通用电气公司全球研究中心（上海）总经理，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全球技术总经理，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电气全球研究中心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现任麦肯锡公司高级顾问。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储小青：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大学政治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7年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EMBA，获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上海中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伟振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2026年度经营需要，对各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已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增加后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1-6月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8，000.00	3.58	4，186.75	1.88	3，825.24	业务发展需要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三）前次预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奕瑞科技关于新增2026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奕瑞科技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森科技”）

注册资本	1，283.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金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1栋901、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上门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III类6870软件，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经营；生产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类6870软件。
主要股东	深圳市菲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同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伟振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菲森科技2026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各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奕瑞太仓”）的控股子公司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新材料”“控股孙公司”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人，奕瑞新材料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医健基金”）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奕瑞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24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2，2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6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太仓对奕瑞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由63.7387%变更为57.3649%，奕瑞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公司为联新医健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27.1150%的份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先生任联新医健基金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联新医健基金为关联方，本次联新医健基金增资奕瑞新材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奕瑞太仓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本次控股孙公司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决策及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人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奕瑞新材料的资本实力，促进扩产项目的开展，提升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奕瑞新材料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人，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联新医健基金拟以5，000.00万元人民币取得奕瑞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24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2，2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466.6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太仓对奕瑞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由63.7387%变更为57.3649%，奕瑞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本次奕瑞新材料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奕瑞新材料24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5，0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增资协议》约定先决的条件均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瑞新材料增资的注册资本246.67万元对应的股权	5，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1CQ0X8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19号第40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第35层）401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19号第40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为第35层）401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32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27.12%的份额；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98%的份额；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8%的份额；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8.08%的份额；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4%的份额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有27.12%的份额，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Tieer Gu任投委会委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联新医健基金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00.97	22，176.39
负债总额	7.20	1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93.77	22，039.3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24	-82.39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联新医健基金投委会担任委员以及公司持有联新医健基金部分份额外，联新医健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奕瑞新材料246.6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奕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T7KEG8J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注册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许义全
注册资本	2，220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及模组、辐射探测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研发、设计、销售医疗影像设备及其零部件、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软件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415.00	63.7387
2	刘柱	245.00	11.0360
3	上海信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9.9099
4	王伟	140.00	6.3063
5	许义全	120.00	5.4054
6	孙磊	80.00	3.6036
合计		2，22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1，415.00	57.3649
2	刘柱	245.00	9.9324
3	上海信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8.9189
4	王伟	140.00	5.6757
5	许义全	120.00	4.8649
6	孙磊	80.00	3.2432
7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7	10.0000
合计		2，466.67	100.0000

（3）其他信息

①奕瑞新材料现有股东均放弃对奕瑞新材料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②经查询，奕瑞新材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210.12	7，022.52
负债总额	3，494.32	2，772.57
净资产	3，715.80	4，249.95
营业收入	6，257.79	3，606.20
净利润	863.83	505.89

奕瑞新材料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结合标的公司融资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奕瑞新材料增资的注册资本246.67万元对应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奕瑞新材料是一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企业，主要从事GOS、CsI、CdWO4、GAGG等探测器核心晶体陶瓷材料、光电芯片及模块器件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截至目前，奕瑞新材料已授权18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12项布图登记证书，7项软件著作权证书。本轮融资的交易定价系基于奕瑞新材料当前发展状况、其布局产品的市场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奕瑞新材料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投资人联新医健基金是市场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奕瑞新材料的尽职调查，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联新医健基金与奕瑞新材料及其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综上，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定价是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交易签署《关于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2.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 上海联新医健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轮投资人”）

4. 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二）增资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从人民币2，2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6.6667万元。本轮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现金对价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6.6667万元（“本轮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000%，现金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增资款

3.1本轮投资人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增资款：

3.1.1下列先决条件均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本轮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批准本次增资、同意奕瑞太仓放弃行使针对本轮投资人认缴的目标公司本轮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 现有股东已经批准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目标公司新章程；且

(3) 现有股东已经以书面方式放弃行使针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1.2本轮投资人应将其应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的银行账户。

3.1.3、本轮投资人自其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应付增资款之日起对其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四）投资人权利

4.1 股权转让限制

4.1.1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示之目标公司的竞争者（“竞争者”；为免疑义，目标公司有权不时对竞争者名单进行更新）。

4.2 优先购买权

4.2.1任一目标公司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除转让方外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合称“优先购买股东”）按下述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

(1)无论转让方拟转让予目标公司届时股东或届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按照本条约定通知优先购买股东（“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2)奕瑞太仓（“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享有按转让通知所列明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的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告知其是否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若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未明确表示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的，则视为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放弃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

(3)就第一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未行使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剩余拟转让股权”），除转让方及奕瑞太仓外的优先购买股东（“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享有按照转让通知所列明的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剩余拟转让股权的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与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合称“优先购买权”）。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与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合称“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通知”），告知其是否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未明确表示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的，则视为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放弃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若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届满前，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主张行使第二顺位优先购买权且该等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股权总和大于剩余拟转让股权的，除该等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达成其他约定外，则该等第二顺位优先购买股东以其届时实缴比例购买剩余拟转让股权。

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4.2.2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拟定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下述第7.3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4.2.3若转让方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应确保其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2.4尽管有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在受限于上述第4.1.1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向其控制或共同受控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3 共同出售权

4.3.1若奕瑞太仓（“指定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且联新医健（“共售权股东”）未就指定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共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协议第4.3条约定的前提下，与指定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4.3.2共售权股东有权在相应的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限内，向指定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主张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共售权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4.3.3如共售权股东根据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指定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共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协议第4.3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股权，则指定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指定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售权股东处购买该等股权。

4.3.4尽管有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各方同意，在受限于上述第4.1.1条的前提下，指定转让方向其控制或共同受控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共售权股东不享有共同出售权。

4.4 反稀释权

4.4.1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股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不包括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新股收购其他实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增加的注册资本），亦即后续增资股东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则该投资人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价格调整：

$P2 = P1 \times (A + B) \div (A + C)$

其中：P2为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P1为调整前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A为后续增资发生前目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

B为假设后续增资以P1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注册资本额；以及

C为后续增资股东所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为免疑义，于本轮投资人而言，其就本轮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0.27元。若未来目标公司发生拆股、并股、资本公积转增、以股权方式分红或其他类似资本结构调整的，则投资人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相应调整。

4.4.2投资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目标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调整后的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为实现前述投资人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将由目标公司以实际零对价且以届时投资人认可的最低税务成本的方式向投资人发行股权。

4.5 优先认购权

4.5.1如目标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股东（“优先认购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届时未明确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就目标公司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5.2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增资，其首先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

4.5.3优先认购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二十（20）个工作日（“认购期限”）内向目标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优先认购股东没有在该等认购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4.5.4为免疑义，优先认购股东可将其根据本协议第4.5条有权认购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份额，在其和/或其控制或共同受控的关联方之间进行分配。

4.6 例外情形

4.6.1为免疑义，(i)为实施经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新增注册资本；(ii) 目标公司或其指定人员根据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目标公司与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回购被激励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目标公司股权；（iii）奕瑞太仓向其控制或共同受控的关联方转让股权，且该等关联方同意全面继受奕瑞太仓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iv）目标公司为执行本协议项下反稀释条款而增发的注册资本，不受本协议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或第4.5条优先认购权的限制。

4.7 优先清算权

4.7.1若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则目标公司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i)向本轮投资人分配金额相等于其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外加按照每年百分之五（5）%单利计算的优先分配金额（计息期自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算至其优先分配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ii)在支付完毕优先分配金额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后续分配，但本轮投资人已经获得的优先分配金额应从后续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

（五）优先合作权

5.1 上市公司未来拟开发或商业化涉及用于辐射探测、医疗与工业成像等领域的产业链上游的新增材料产品（“新增材料产品”）时，应优先与目标公司进行善意协商，探讨由目标公司负责新增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可行性，但前提是目标公司在技术承接能力、产能配套、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满足上市公司的合理要求，并应以届时各方另行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2 为免疑义，新增材料产品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于本协议生效日已拥有、已研发或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任何材料产品（包括但不限于CZT材料、球管相关材料、准直器）及其任何技术升级、改良、替换或衍生版本。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以至于本协议不能充分履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2 若本轮投资人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足额缴付其应缴付之增资款并累计逾期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的，则本轮投资人应自累计逾期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的次日起、至实际足额缴付之日止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二（0.02%）的比例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奕瑞新材料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厚奕瑞新材料的资本，改善资本结构，为后续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资完成后，奕瑞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孙公司增资尚未签署协议，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决策及签约流程，尚未完成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本次增资可能存在新引入的投资者未及时支付增资款、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因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公司本次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有助于奕瑞新材料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支持公司业务研发与经营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增资完成后，奕瑞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